



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所需物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1-H26708)

采 购 人: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8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的委托对“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所需物品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所需物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1-H26708

二、采购内容：

分包号	主要货物名称	数量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1	应急保障物资	1 批	7.6	否
2	演练办公耗材	1 批	15.41	否
3	演练耗材	1 批	20	否

三、磋商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Word 格式），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1.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该项目磋商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635176398@qq.com，逾期恕不接受）。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地 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6 号

联系人：赵队长

电 话：13910922695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及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分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

分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分包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

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签字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磋商保证金为：0 元。 （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10)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 (11)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 (12)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分包 1 应急保障物资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方便面	12 袋装/138g	200 箱
2	矿泉水	24 瓶装/550ml	400 箱
3	罐头	午餐肉罐头 0.85kg	90 罐
4	巧克力	10 型 1 斤装	80 盒
5	士力架	夹心 1000g	80 盒
6	面包	果味夹心/1015g	120 件
7	火腿肠	60g*50 支	30 箱
8	榨菜	80g/25 袋	10 箱
9	燕麦早餐	1000g	50 桶
10	牛奶	250ml*12 盒	40 箱

分包 2 演练办公耗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户外铝合金折叠桌	高 70*长 90*宽 60	40 个
2	户外折叠椅小凳子	36*36*57cm	40 把
3	户外折叠椅附加收纳袋	58*58*95cm	35 把
4	帐篷绳	4mm	300 米
5	绳板小木块	配合帐篷绳使用	50 块
6	电饭锅	1900w、13 升、带笼屉	3 个
7	多功能家用 LED 露营野营灯	强力吸磁/360° 旋转	240 个
8	防水接线板	防水/20 米	15 个
9	4 孔插线板 3 米	1.8 米×5 3 米×5	15 个
10	8 孔插线板	1.8 米×5 3 米×5	15 个
11	警戒带	黄白色警示带/50 米(荧光)	15 盘
12	警戒带	黄白色警示带 100 米(荧光)	15 盘
13	平板车	不锈钢加重带护栏平板车	2 个
14	车载折叠两轮车	载重/400 斤	10 个
15	一次性纸杯	加厚/240ml	6000 个
16	一次性筷子	无节碳化筷	6000 双
17	一次性餐盒	黑色 5 格 1500ml	5000 个
18	一次性内裤	纯棉 0.295kg	300 条
19	洗漱包	六件套	200 个
20	一次性袜子	中筒 0.58kg	300 双
21	大盘纸	700g*12 卷	6 箱
22	发电机插头输出电源插座	美式、220v	7 个
23	湿纸巾	80 片/包	120 包
24	免洗手消毒液	500ml	50 瓶

25	垃圾袋	48*58cm	1000 卷
26	帆布垃圾袋	70*39*28cm	20 个
27	膨胀螺栓	14*16	200 条
28	膨胀螺栓	10*12	200 条
29	电缆线轴	4*2.5 平方（含线）	5 盘
30	工具箱	手动工具*24 件套	5 套
31	花露水	195ml	20 瓶
32	垃圾桶	40 升	10 个
33	驱蚊手环	夜光	200 个
34	晾衣架	41.5cm*10 支	5 套
35	大功率手持扩音器	警用	3 个
36	LED 太阳能照明灯	100W*640 灯珠	30 个

分包 3 演练耗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现制预制板	长度 120cm, 宽度 120cm, 厚度 45cm, 内置 18mm 钢筋 6 横 6 竖摆放	30 块
2	红砖	240mm×115mm×53mm	4000 块
3	工字钢	150*200*2m	10 根
4	槽钢	300*300*2m	10 根
5	圆木	直径 30cm 长度 3m	15 根
6	方木	10cm×10cm×4m	15 根
7	钢筋	18mm*9m	25 根
8	混凝土	40 标号	60 方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四、售后服务要求

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及时解答。并承诺无论是质保内还是质保外设备出现故障在 30 分钟之内给予答复, 在 12 小时内安排专人上门服务, 保证在 2 日内解决问题。

五、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的性能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设备运抵用户后, 用户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现场为用户进行培训, 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养护、常见故障维修等现场培训, 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设备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执行的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其他要求：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TQZD-2021**

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所需物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2021 年 月

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所需物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乙方：

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所需物品采购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磋商性磋商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配送项目、服务项目时间、合同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配送项目内容：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所需物品采购项目（ 分包内容 ）。

二、配送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三、交货地点：北京市消防总队特勤支队指定地点。

四、合同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30%（即：¥_____）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65%（即：¥_____）的货款。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5%（即：¥_____）的尾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基本要求：乙方

1.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第三条 配送流程及要求

（一）甲方前（一天）24 小时前向乙方报送定货清单。

（二）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三）货物送达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对质量、数量初步验收后确认签字，但甲方工作人员的该等验收和签字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质量担保责任。

(四) 甲方指定签字确认工作人员为_____。

第四条 售后服务项目

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或退、换货。

第五条 验收程序

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一式三联送货单，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须准确和真实地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供甲方人员当场验收。

2. 乙方供货的各项货物，需按甲方所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指定地点，若经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更换，若无法在要求时间更换或补足，以致延误甲方正常供餐，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或为甲方配送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或遭遇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办公区运输要遵循甲方人员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或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项目承诺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所配送的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质量约定要求的，一经查实，每违反一次，甲方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给予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之间的罚款处罚，如查实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规范实施，保证不出任何安全问题，否则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履约过程中服务项目差，送货、退换货不及时，一经查实，每违反一次，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勒令其限期整改。

(3) 乙方必须按谈判时所承诺的人员、设备、服务项目设施提供配送服务项目，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乙方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还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且拒不按约定整改或接受罚款罚则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乙方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三)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有关本单位的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乙方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

(二) 乙方应组织配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进行顺利。

(三) 经查实乙方不守法经营，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四) 如乙方须提前终止合同，应于二个月前提请甲方，并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未按约定执行，即擅自停止或中断供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10000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附件：货物产品一览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产品一览表

本一览表中货物仅作为本次磋商报价的依据，合同执行以甲方要求和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2: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保密承诺书

作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为保障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信息安全，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有关管理制度和保密规定。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对本次服务中获得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书面同意，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或服务结束后将任何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相关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本项目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3. 我公司及所有员工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乙方：_____

为预防和制止合作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及保持商业环境的风清气正，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在与乙方的商业往来活动中，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 提供方包括甲方以企业名义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以个人名义给予的。

2. 提供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或者好处费形式的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商品、会员卡或其他货币等价物；或礼品、土特产品；或提供旅游；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超标准宴请；或提供其他服务等。

二、甲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乙方员工的亲友或与乙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行为：

1. 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证据。

2. 不泄露审计情况给乙方相关人员。

3. 保留与乙方两年内的交易文档以备审计。

四、乙方人员对甲方应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恳的态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借故刁难。

五、如因业务需要，乙方人员须经公司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但不得收受有价证券或礼品等赠品。

六、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将不会再次合作。

七、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向甲方追讨赔偿，且在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发生后，禁止甲方进入乙方公司开展业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乙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甲方可以向乙方纪检监察审计部举报，并配合乙方查清事实。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

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21-H26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磋商报价 (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总价 (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			备注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微 企业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中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元)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磋商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 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3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 14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中标（磋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5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采购人根据排名情况确定预成交供

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分包 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0-30
2	技术性能 (30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1.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直至 0 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0-30
3	实施方案 (16 分)	(1) 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 (4) 详细、完善得 2 分；相对完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2) 应急保障 (4) 应急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得 2 分；方案不够全面、内容不够详细、相对合理得 1 分；方案不完善、不适用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4)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得 1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4)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质量	0-16

		保障方案基本满足得 1 分；质量保障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 4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 4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2
4	相关业绩 (10 分)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5	政策法规 (2 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2

分包 2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0-30
2	技术性能 (36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1.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直至 0 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0-36
3	实施方案 (16 分)	(1) 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 (4) 详细、完善得 2 分；相对完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2) 应急保障 (4) 应急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得 2 分；方案不够全面、内容不够详细、相对合理得 1 分；方案不完善、不适用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4)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得 1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4)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得 1 分；质量保障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0-16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9
4	相关业绩 (7 分)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0-7
5	政策法规 (2 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2

分包 3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0-30
2	技术性能 (24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1.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直至 0 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0-24
3	实施方案 (16 分)	(1) 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 (4) 详细、完善得 2 分；相对完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2) 应急保障 (4) 应急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得 2 分；方案不够全面、内容不够详细、相对合理得 1 分；方案不完善、不适用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4)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得 1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4)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得 1 分；质量保障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0-16

		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 5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 5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5
4	相关业绩 (13 分)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3 分。	0-13
5	政策法规 (2 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2